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团结村 1.2651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项目增城段用地（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其中山口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8399 公顷，山口第二经济合作社、山口第三经济合作社和山口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 0.4252 公顷。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为 1.2651 公顷，其中包括：

（一）山口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8399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6991 公顷【耕地 0.0751 公顷，园地 0.1835 公顷，林地 0.435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54 公顷】，建设用地 0.1408 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

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0751	70.0000	5.2570	42.0000	3.1542	8.4112
园地		0.1835	49.0000	8.9915	35.0000	6.4225	15.4140
林地		0.4351	42.0000	18.2742	30.0000	13.0530	31.3272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54	49.0000	0.2646	35.0000	0.1890	0.4536
建设用地		0.1408	70.0000	9.8560	-	-	9.8560
汇总		0.8399	65.4620 万元				

青苗补偿费 29.03122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7500 万元，由团结村山口第一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 山口第二经济合作社、山口第三经济合作社和山口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的集体土地面积 0.4252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4182 公顷【耕地 0.384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41 公顷】，建设用地 0.0070 公顷。其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情况如下表：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	水浇地	0.3841	60.0000	23.0460	36.0000	13.8276	36.8736
其它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341	42.0000	1.4322	30.0000	1.0230	2.4552
建设用地		0.0070	60.0000	0.4200	-	-	0.4200
汇总		0.4252	39.7488 万元				

青苗补偿费 6.273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35735 万元，由团结村山口第二经济合作社、山口第三经济合作社和山口第四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2012〕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即 0.1265 公顷）计提留用地，在批准用地后半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年12月18日

